

《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内森防[2021]3号）



一、严格压实防灭火责任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经营主体、火源管理和组织扑救责任，全面压实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一定要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特别是严格落实苏木乡镇基层一线责任，坚决防止“神经末梢”麻痹，推动责任到村到户到人、到山头到地块。进一步理顺“防”“救”关系，协同履行好交叉重叠职能。林草部门要坚决承担好行业管理的责任，并全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和扑救。应急部门要全面发挥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作用，指挥调动各类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护林站等及时迅速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应急和林草部门，协同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林业公司、农林牧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工矿企业以及电力、交通、油气等重点防火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决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火。

二、全力抓好火源管控

要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坚决制止并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加强对农事生产、野外施工等重点人员和特殊群体的监管，对山头、地块、坟头、路口和林草结合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部位进行严格管控，关键时

期及时采取戒严防火和“三清”工作。统筹使用和发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航空护林、公安和护林人员作用，开展联合勤务，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大兴安岭林区雷击火灾频发，林草部门、应急部门、森工集团及呼伦贝尔市要认真研究总结林区雷击火发生规律，探索运用防雷避雷技术措施，全力做好雷击火防范应对工作。边境地区要严格按标准开设好边境防火隔离带，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对边境线缓冲区及警戒线地段可燃物进行有效清理，并加强与蒙古、俄罗斯的联防联络，做好境外火防范堵截工作。要抢前抓早提前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防灭火工作，该封的山坚决封住、该禁的火坚决禁住、该管的人坚决管住，严防人为火灾发生。

三、切实做好预警值守

进一步加强短期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关键时段进行专门的气象、物候形势分析，对高火险天气及时滚动发布警报，进入相应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做到因险设防、心中有数。要采取多种方式对火情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全天候监测，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在岗带班和“有火必报”制度，防火紧要期和重点时段实行防火调度“日报告”制度，完善火情处置流程，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各盟市、旗县和防灭火部门要加强预案修订工作，于4月15日前报自治区森林草

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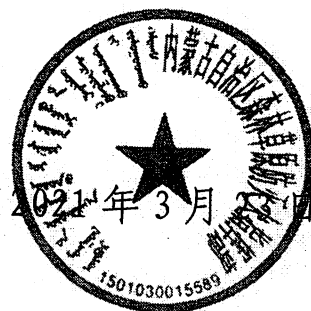
四、高效应对突发火情

要强化扑火一线的组织指挥，坚持属地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统一号令，统一行动，科学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灵活运用战术手段，快速响应、重兵扑救，重拳出击打歼灭战，力争当日火、当日灭、不成灾。要提高快速响应能力，按照一线快速投入、二线快速到位、三线快速增援的要求，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国家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向火灾高发地带倾斜，靠前布防，重装前置，确保第一时间同步掌握火情，第一时间空地一体投送到位，抢占先机打好主动仗。要坚持“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坚决禁止未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扑打火头，坚决禁止老人和未成年人参加扑火，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大力加强能力建设

各地要按照“两个纳入”规定，切实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预防、扑救、保障等各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理顺资金渠道和投资标准，确保年度经费足额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进各级应急指挥平台和火场移动综合通信指挥系统建设，统筹推进通信网络、预警监测、航空应急、防火道路、扑救装备、物资保障等系统建设，购置补充扑火物资，完善储备保障机

制，确保防灭火工作需要。要通过财政投入招录、整合现有资源和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加强专业灭火力量建设，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为“拳头”力量的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体系。积极开展各级指挥员培训、扑火安全培训、航空救援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深入开展防火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专业人员能力素质、群众防火意识，营造全民防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抄送：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